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裁量表

附件一

級別	改善或補 正期間	違反條款	罰 則	應改善或補正事項
1	三天內	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第四十六條、	廢(污)水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者,應正常操
		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	第四十七條	作。
		條所定辦法		
		第二十八條第一項	第四十六條	廢(污)水疏漏至水體,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。
		 其他違反行為	視違反行為判	依現場判斷應停止該違反行為。
		X 10.20% 11	定	11.00 % 7.1=13.61, == 22.65 £11
11	三天至七天	第七條第一項	第四十條	現場檢測項目中氫離子濃度指數或水溫不合
				格,短時間調整即可改善者,應於期限內完成
		広、1 5	然一 1 /4	改善。
		第八條	第四十條	污泥未妥善處置者,應於期限內妥善貯存、清除或處理。
		第二十條第三項	第五十六條	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,應於期限內完成申
		第二十二條		報。
		第三十一條第二項		
		第三十二條第四項		
		第三十三條第二項	笠 四 上 上 佐	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,短期可改善之行
		第十八條所定辦法 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	第四十六條	為者,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		條所定辦法		MA NOW MIKE I JUNE AS A
П	七天至三十天	第十四條第二項	第四十五條、	未依規定辦理許可變更、展延,無須檢具專用
		第十五條第一項	第四十七條	雨水下水道、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之管理機關
		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		(構)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者,應於期限完成許
		條與第十五條		可變更、展延。
		第二十一條第一項	第四十八條	未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或未依規定指定適當人
		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 定辦法		員代理者,應於期限內完成設置專責人員或指定代理。
		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第四十二 條、	其他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,需較長時間
		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	•	改善之行為者,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		條所定辦法	21	THE STATE OF THE S
四	三十天至六十天	第七條第一項	第四十條	水質不合格(非現場檢測項目)需作單元操作
		ble 1	h-h-	調整者,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		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· ·	其他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,需較長時間
		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 條所定辦法	另四丁七馀	改善之行為者,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五	六十天 至九十天	第七條第一項	第四十條	水質不合格需進行改善工程者,應於期限內完 成改善。
		<u> </u>	第四十五條、	成以音。 未依規定辦理許可變更、展延,應須檢具專用
		第十五條第一項	第四十七條	雨水下水道、灌溉渠道及私有水體之管理機關
		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四		(構)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者,應於期限完成許
		條與第十五條	lele 1 t-	可變更、展延。
		第九條第二項 第十三條第四項	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六條	違反總量管制方式者,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,應
		加一二隊为四項	カローハ 徐	於期限內辦理設置、變更。
		第十八條所定辦法	第四十六條、	其他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辦法,需較長時間
		第十九條準用第十八		改善之行為者,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。
		條所定辦法		